附件1

**2020年度衡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大科技专项

支持方向：军民融合、有色金属、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油茶、茶叶等领域技术攻关及省 “5个100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关联项目。

支持对象：拥有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二、技术研发专项

支持方向：

工业类：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眼镜、陶瓷、盐卤化工、新材料；

农业类：种业创新、农业新品种培育及推广、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安全、动植物病虫害防控、智慧农业；

社会发展类：疫情防控、生物医药、重金属和湘江流域污染防治、禁毒与艾滋病防治、节能环保、消防与食品安全、全域旅游等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示范。

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已在市科技局备案高企申报认定的企业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重点研发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三、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一）基础应用研究专项

支持对象：拥有国、省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学科、双一流学科的单位，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和基础应用研究。每个重点实验室或重点学科、双一流学科限报1个，申报时须上传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推荐函。参加新冠肺炎一线救治的科研人员可直接申报（由推荐单位汇总出具证明）。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支持对象：已验收的省级（含）以上科技重点研发项目、获得省级（含）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拥有发明专利的项目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成果在衡转化落地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创新平台后补助专项

支持对象：成功获批2020年度的国、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国际合作专项

支持引进成熟度高、市场前景良好、带动作用强的国际先进适用技术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科技合作协定或者协议框架确定，并对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符合国家对外科技合作政策目标，着力解决制约我市经济、科技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3.与国外科研机构、著名大学、企业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开展实质性合作研发，吸引海外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衡从事短期或者长期工作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四、创新型县市区建设计划

（一）创新型县市区建设专项

申报单位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编制《创新型县建设方案》。优先支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财政科技投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发明专利拥有量、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创新环境等指标靠前的县市区。

（二）县市区科技部门能力提升专项

针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提升县市区科技部门指导服务企业能力，支持金额为每个10万元。

五、产学研专项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以联合攻关、委托开发、合作转化、技术转让等方式进行产学研合作，合作双方须签订科技部统一印制的国家技术交易合同，并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进行登记。同时必须提交双方技术合作的交易凭证以供审核，交易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0%。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须承诺项目配套资金不低于财政专项资金的3倍以上，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申报的项目配套资金不作要求。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1—2年。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产值1000万元以上、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可申报重点项目；其余作一般项目安排。